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4 樓
電話：(02) 270069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3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47~5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47~53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1、54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226,263 仟元，佔資產總額 87%，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其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及相關之假設是否適當。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90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尚有 342,62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並評估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瞭解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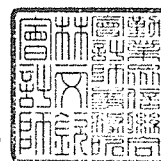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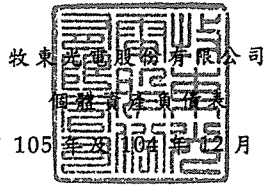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901	1	\$ 3,64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七及二二)	-	-	6,2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74	-	33,27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一)	145,125	10	206,798	1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98	-	4,5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798</u>	<u>11</u>	<u>254,544</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八)	1,226,263	87	1,067,487	7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九)	10	-	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20,903	2	47,595	3
1990	存出保證金	1,944	-	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9,120</u>	<u>89</u>	<u>1,115,716</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07,918</u>	<u>100</u>	<u>\$1,370,26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30,000	2	\$ 30,0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16,932	2	63,6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70,950	5	72,2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287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	-	158,250	12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40	-	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922</u>	<u>9</u>	<u>324,47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8,525	1	15,464	1
2XXX	負債總計	<u>136,447</u>	<u>10</u>	<u>339,937</u>	<u>25</u>
	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000	34	495,790	36
3200	資本公積	639,952	45	676,910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45	1	13,9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1	-	4,8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436	11	15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5,342</u>	<u>12</u>	<u>18,906</u>	<u>1</u>
3400	其他權益	(12,823)	(1)	(161,283)	(12)
3XXX	權益總計	<u>1,271,471</u>	<u>90</u>	<u>1,030,323</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407,918</u>	<u>100</u>	<u>\$1,370,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6200	管理費用	<u>32,732</u>	-	<u>23,438</u>	-
6900	營業淨損	<u>(32,732)</u>	-	<u>(23,43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02,205	-	57,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6)	-	(43,840)	-
7050	財務成本	513	-	5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316</u>	-	<u>30,18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8,632</u>	-	<u>43,221</u>	-
7900	稅前淨利	175,900	-	19,78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29,464</u>	-	<u>6,63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436</u>	-	<u>13,14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48,460	-	(\$ 156,4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4,896	-	(\$ 143,315)	-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 3.04		\$ 0.25	
9810	稀 釋	\$ 3.03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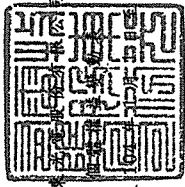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民國 105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 635,430	\$ 9,890	\$ 40,387	\$ 50,277	\$1,412,784
B1	-	4,039	-	-	-
B3	-	4,820	-	-	-
B5	-	-	(28,640)	(28,640)	(28,640)
D1	-	-	13,148	13,148	13,148
D3	-	-	-	(152,105)	(156,463)
D5	-	-	13,148	(152,105)	(143,315)
L1	-	-	-	(210,271)	(210,271)
L3	(139,640)	-	(15,879)	-	337,030
N1	-	-	-	-	-
Z1	495,790	13,929	157	18,906	1,030,323
B1	-	16	(16)	-	-
B3	-	-	(141)	-	-
C15	-	-	-	-	(24,790)
D1	-	-	146,436	146,436	146,436
D3	-	-	-	(17,102)	(148,460)
D5	-	-	146,436	(17,102)	148,460
L1	-	-	-	-	(30,594)
L3	(16,790)	-	-	-	30,594
N1	-	-	-	-	-
Z1	\$ 479,000	\$ 13,945	\$ 146,436	\$ 165,342	\$1,271,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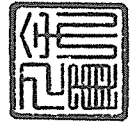
後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董事長：余人勇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900	\$ 19,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41	41
A20900	財務成本	513	521
A21200	利息收入	(16)	(37)
A21900	認列(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6	(2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16)	(30,1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13	(4,84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轉列收入	(158,25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54	105,34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	(2,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461)	(80,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	(4,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32)	3,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4)	(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40)	2,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26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0,3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	(87)
B04300	其他關係人應收款減少(增加)	61,673	(206,7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2,4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75	(84,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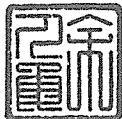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30,000
C03700	其他關係人應付款(減少)增加	(1,265)	72,2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790)	(28,64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0,594)	(210,2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49)	(136,6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	(9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54	(219,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7</u>	<u>222,6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01</u>	<u>\$ 3,6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人勇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珏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設立，原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惟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OGL，主要產銷觸控面板)之全數股權；嗣後於 103 年 8 月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合)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100%股權。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或同業資訊等假設，評估減損損失。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	\$ 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92	3,638
	<u>\$ 6,901</u>	<u>\$ 3,6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4%	0.01%~1%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u>\$ -</u>	<u>\$ 6,263</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0.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台灣四合	\$ 540,746	\$ 569,903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st Mount)	<u>685,517</u>	<u>497,584</u>
	<u>\$ 1,226,263</u>	<u>\$ 1,067,487</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四合	100%	100%
Honest Mount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九、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10</u>	<u>\$ 51</u>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
攤銷費用		(<u>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
攤銷費用		(<u>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 及 1.8%。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7,329	\$ 1,720
應付投資款	6,775	53,0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80	1,250
其 他	<u>1,348</u>	<u>7,605</u>
	<u>\$ 16,932</u>	<u>\$ 63,669</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900</u>	<u>49,579</u>
已發行股本	<u>\$ 479,000</u>	<u>\$ 495,79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635,829	\$ 674,423
員工認股權(2)	1,636	1,343
已失效認股權(3)	<u>2,487</u>	<u>1,144</u>
	<u>\$ 639,952</u>	<u>\$ 676,910</u>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配發現金、註銷庫藏股票及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發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 已失效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	\$ 4,039		
特別盈餘公積	141	4,820		
現金股利	-	28,640	\$ -	\$0.58 (註)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790 仟元發放現金。

註：現金股利係依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已發行股數 55,043 仟股，扣除尚未註銷之庫藏股 5,464 仟股後之股數計算。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44	
現金股利	47,900	\$ 1.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

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規定自 104 年度之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 仟元。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5 年度</u>				
買回以註銷	<u>-</u>	<u>1,679</u>	<u>1,679</u>	<u>-</u>
<u>10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764</u>	<u>-</u>	<u>1,764</u>	<u>-</u>
買回以註銷	<u>3,215</u>	<u>8,985</u>	<u>12,200</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迴轉負債準備轉列收入	\$ 158,250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	37
其他	<u>43,939</u>	<u>57,360</u>
	<u>\$ 202,205</u>	<u>\$ 57,397</u>

本公司依處分 MOGL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約定，於 103 年度估列責任準備美金 500 萬元，因責任期限已於 105 年 3 月 27 日到期，故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迴轉該負債準備科目餘額並轉列其他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91)	\$ 5,833
其他	(<u>785</u>)	(<u>49,673</u>)
	<u>(\$ 3,376)</u>	<u>(\$ 43,84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13</u>	<u>\$ 521</u>

(四) 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無形資產	<u>\$ 41</u>	<u>\$ 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u>	<u>\$ 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139</u>	<u>\$ 13,42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282	27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636</u>	<u>(2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057</u>	<u>\$ 13,4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057</u>	<u>\$ 13,46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4,968	\$ 14,968	\$ -	\$ 7,759	\$ 7,759
勞健保費用	-	556	556	-	549	549
退休金費用	-	282	282	-	277	277
其他員工福利	-	5,251	5,251	-	4,880	4,88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21,057</u>	<u>\$ 21,057</u>	<u>\$ -</u>	<u>\$ 13,465</u>	<u>\$ 13,46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5%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5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現 金	<u>\$ 1,832</u>	<u>\$ 5,497</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u>104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075	\$ 645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 決議配發金額（註）	<u>426</u>	<u>255</u>
	<u>\$ 649</u>	<u>\$ 390</u>

本公司因應函釋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已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註：係依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 10502409260 號函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但書所稱累積虧損，應計入 104 年度中因會計處理而調整「累積虧損」之數額；於 104 年度未計入者，至遲於 105 年度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因是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依前開原則重新決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63	\$ 1,091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5	\$ 946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753	6,3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464	\$ 6,63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75,900	\$ 19,78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903	\$ 3,363
補認列應加回之暫時性差異	(150)	2,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464	\$ 6,63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903	(\$ 26,903)	\$ -
虧損扣抵	14,738	5,000	19,738
其 他	<u>5,954</u>	<u>(4,789)</u>	<u>1,165</u>
	<u>\$ 47,595</u>	<u>(\$ 26,692)</u>	<u>\$ 20,9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91	(\$ 743)	\$ 148
國外投資利益	<u>14,573</u>	<u>3,804</u>	<u>18,377</u>
	<u>\$ 15,464</u>	<u>\$ 3,061</u>	<u>\$ 18,525</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903	\$ -	\$ 26,903
虧損扣抵	13,738	1,000	14,738
其 他	<u>7,720</u>	<u>(1,766)</u>	<u>5,954</u>
	<u>\$ 48,361</u>	<u>(\$ 766)</u>	<u>\$ 47,5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47	(\$ 2,256)	\$ 891
國外投資利益	<u>6,736</u>	<u>7,837</u>	<u>14,573</u>
	<u>\$ 9,883</u>	<u>\$ 5,581</u>	<u>\$ 15,464</u>

(三)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342,627</u>	<u>\$ 373,305</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
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458,733</u>	11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46,436</u>	<u>\$ 1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6,993</u>	<u>\$ 126,99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04</u>	<u>\$ 0.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3</u>	<u>\$ 0.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6,436</u>	<u>\$ 13,1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6,436</u>	<u>\$ 13,1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206	53,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7</u>	<u>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母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333</u>	<u>53,1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票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2 月及 105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各 2,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第一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該認股權計畫未執行之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到期失效。「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成交均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	\$ 58.9	390	\$ 60.8
本年度給與	2,000	14.3	-	-
本年度失效	(200)	58.9	(190)	60.8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14.3	<u>200</u>	58.9
年底可執行	<u>-</u>	-	<u>200</u>	58.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4.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58年

本公司「第一次認股權計畫」於99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屆滿5年
給與日股價	45.98元	45.98元	45.98元	45.98元
執行價格	65元	65元	65元	65元
預期波動率	21.29%	26.14%	24.90%	23.44%
存續期間	730天	1,095天	1,460天	1,825天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6928%	0.8609%	1.0028%	1.0859%

預期波動率係以大盤之平均價格波動度估算其年化波動性。

本公司「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於105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給與日股價	14.3元	14.3元	14.3元
執行價格	14.3元	14.3元	14.3元
預期波動率	34.73%	34.73%	34.73%
存續期間	730天	1,095天	1,460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3%	0.64%	0.65%

105及104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36仟元及(235)仟元。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汽車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3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21	\$ 2,004
1~5年	1,776	1,169
	<u>\$ 4,097</u>	<u>\$ 3,173</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2,612</u>	<u>\$ 2,519</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5,944	\$ 250,5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7,882	165,8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及短期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貶值 3% 時，將使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51 仟元及 5,045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0,000	\$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890	9,8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 仟元及 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子公司，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882	\$ -
固定利率工具	<u>30,052</u>	<u>-</u>
	<u>\$ 117,934</u>	<u>\$ -</u>

104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5,884	\$ -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6</u>	<u>-</u>
	<u>\$ 165,930</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0,000</u>	<u>\$ 30,00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關係人放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145,125</u>	<u>\$ 206,798</u>

(二) 向關係人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u>\$ 70,950</u>	<u>\$ 72,215</u>

(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904	\$ 7,383
退職後福利	66	82
股份基礎給付	184	-
	<u>\$ 15,154</u>	<u>\$ 7,4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訴訟案件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6,263</u>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26	32.25	(美金：新台幣)		\$	145,97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0	32.25	(美金：新台幣)			70,9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2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40,37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0	32.825	(美金：新台幣)			72,21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91）仟元及 5,833 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收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 限 額
0	本公司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 334,500	\$ 145,125	\$ 145,125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 508,588 (註1)	\$ 635,736 (註2)	
1	King Cut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66,900	64,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377,185 (註3)	377,185 (註4)	
2	台灣四合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075	70,950	70,9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106,760 (註1)	133,450 (註2)	
3	Honest Mount	上海四合	其他應收款	是	60,953	60,953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20,565,513 (註3)	20,565,513 (註4)	
3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 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6,4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274,207 (註1)	342,759 (註2)	
3	Honest Mount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	32,250	22,89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20,565,513 (註3)	20,565,513 (註4)	
3	Honest Mount	King Cut	其他應收款	是	164,475	135,128	39,99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20,565,513 (註3)	20,565,513 (註4)	

註 1：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

註 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 計算。

註 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 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 計算。

註 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 計算，惟境外子公司間以淨值之 3000% 計算。

敬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3)	書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 金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存系 統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ut	孫公司	\$ 1,398,618 (註 1)	\$ 10,000	\$ 10,000	-	-	0.79%	\$ 2,542,942 (註 2)	Y	-	-	-
0	本公司	King Cut	孫公司	1,398,618 (註 1)	93,525	93,525	-	-	7.36%	2,542,942 (註 2)	Y	-	-	-
0	本公司	上海四合	孫公司	1,398,618 (註 1)	60,953	60,953	-	-	4.79%	2,542,942 (註 2)	Y	-	Y	-

註 1：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110% 計算。

註 2：係按背書保證者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200% 計算。

註 3：期末餘額係背書保證者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啟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Honest Mount	NEW RIDERS CAYMAN FEEDER L.P.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 33,450	-	\$ 33,450	註 1、註 2 及註 7
	VEDANTA RESOURCES PL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8,370	-	68,370	註 1
	BANCO DO BRASIL SA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9,000	-	129,000	註 1、註 2 及註 8
	CENTURYLINK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98,743	-	98,743	註 1、註 2 及註 3
	IMDB GLOBAL INVESTMENT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4,090	-	54,090	註 1
	SAN MIGUEL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1,437	-	31,437	註 1
	PARKSON RETAIL GROUP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46,987	-	46,987	註 1、註 2 及註 5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BV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12,385	-	112,385	註 1、註 2 及註 5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235	-	65,235	註 1、註 2 及註 8
	T-MOBILE US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6,351	-	66,351	註 1、註 2 及註 5
	WYNN MACAU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30,548	-	130,548	註 1、註 2 及註 4
	BPCE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306	-	65,306	註 1
	NORDEUTSCHE LANDESBANK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89,010	-	89,010	註 1、註 2 及註 6
	ABJA INVESTMENT CO FTE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26,420	-	126,420	註 1、註 2 及註 7
	SPRINT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951	-	65,951	註 1
	DAWN VICTOR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5,306	-	65,306	註 1、註 2 及註 6
	HRG GROUP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	84,052	-	84,052	註 1
	UNIGROUP INTERNATIONAL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4,024	-	34,024	註 1、註 2 及註 9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0	55,099	-	55,099	註 1、註 2 及註 9
	VIRGIN AUSTRALIA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	113,440	-	113,440	註 1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48,343	-	48,343	註 1、註 2 及註 5
	PIMCO GIS-INCOME FUND-E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2	252,961	-	252,961	註 1

註 1：合併公司已將上述國外公司債全部質押予 MSAIL Singapore Branch 作為理財借款之擔保，請參閱合併查核報告附註十五。

註 2：S&P 評等的次序，依等級由高至低依次為 AAA、AA、A、BBB、BB、B、CCC、CC、C、D、AA 至 CC 各級均可再以「+」、「-」號細分，以顯示主要評級內的相對高低。

註 3：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A-。

註 4：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B。

註 5：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6：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7：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

註 8：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BB。

註 9：其 S&P 之信用評等為 CCC+。

敬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賣入		出期		未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股	損益	
Honest Mount	PIMCO GIS-INCOME FUND-EI AVON PRODUCTS INC VIRGIN AUSTRALIA HOLDINGS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	\$ 372,333	350	\$ 119,898	\$ 118,831	1,067	\$ 252,961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4,000	122,766 (註)	-	-	4,000	126,380	131,779	5,3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12,912	-	-	-	-	-	113,440 (註)

註：係已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King Cut 上海四合	上海四合 King Cut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銷貨	\$ 512,515 (512,515)	100 100	授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單	— —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額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其他應收款 \$ 145,125
本公司 上海四合	Honest Mount King Cut	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敬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	資金額	未股數	末(仟股)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率	面													
本公司	台灣四合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596,997	\$ 596,997	596,997	240	240	100	\$	540,746	\$	1,328	(\$	12,059)	-	-							
本公司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602,678	602,678	602,678	20,000	20,000	100		685,517		22,375		22,375									
Honest Mount	King cut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USD 200 (6,450)	USD 200 (6,450)	200	5	5	100		10,998		9,695		9,695									
Honest Mount	CS Solution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21,881	-	-	680	680	100	(15,208)	(37,141)	(37,141)									
CS Solution Holding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美國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USD 330 (10,643)	-	-	17	17	100	(10,372)	(271)	(271)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Sky Tech International	美國	硬碟維修之研發及銷售	USD 172 (5,547)	-	-	0.1	0.1	100		5,547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 164,798 (USD 5,110)	(註1)	\$ 164,798 (USD 5,110)	\$ 164,798 (USD 5,110)	\$ -	\$ -	\$ 164,798 (USD 5,110)	\$ 164,798 (USD 5,110)	100%	3,693	\$	\$ 197,496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164,798 (USD 5,110)	\$ 164,798 (USD 5,110)	\$ 164,798 (USD 5,110)	\$ 762,883 (註2)	

註 1：係取得子公司台灣四合前，台灣四合即持有 100% 股權之大陸公司。

註 2：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u>項</u>	<u>目</u>	<u>編 號 / 索 引</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	5,970
外幣存款		美金 26 仟元，人民幣 15 仟元			920
零用金					9
支票存款					<u>2</u>
合	計			\$	<u>6,901</u>

註：美金匯率為 US\$1 = \$32.25

人民幣匯率為 ¥\$1 = \$4.649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額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採 權 益 法 調 整 金 額 (註 2)	年 股 數	底 股 權 % 100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1)
Honest Mount	20,000	\$ 497,584	\$ -	\$ -	\$ 187,933	20,000	100	\$ 685,517	\$ 685,517
台灣四合	240	569,903	-	-	(29,157)	240	100	540,746	266,899
		<u>\$ 1,067,487</u>	<u>\$ -</u>	<u>\$ -</u>	<u>\$ 158,776</u>			<u>\$ 1,226,263</u>	<u>\$ 952,416</u>

註 1：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括(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316

148,460

\$ 158,776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薪資費用	\$ 15,250
勞務費用	5,396
租金費用	2,612
旅 費	2,149
其他（註）	<u>7,325</u>
合 計	<u>\$ 32,732</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0520

會員姓名：
(1) 劉建良
(2) 林文欽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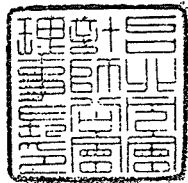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30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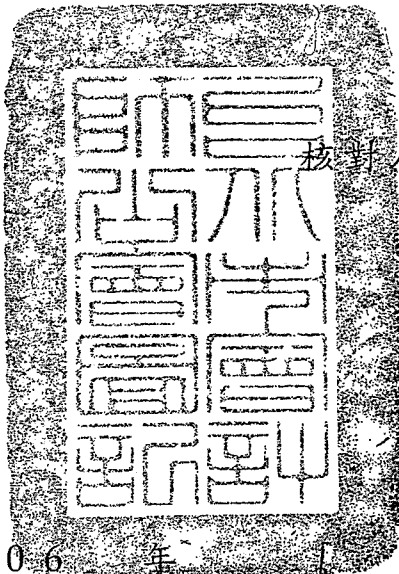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建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文欽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